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随医保发〔2022〕2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随州市特殊定点 零售药店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核查中心，各定点零售药店：

为推进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做好参保患者的用药保障工作，切实解决好参保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市医疗保障局依据《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3号令）和《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持续做好谈判药品落地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52号）规定，先后将国谈药品、门诊慢特病用药

保障扩展至零售药店并实行定点管理。目前，依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随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随政办发〔2022〕26号）相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提供的用药保障服务纳入职工门诊共济保障范围。为统筹做好国谈药品、门诊慢特病、职工门诊共济零售药店定点管理工作，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定点零售药店的分类

定点零售药店分普通定点零售药店和特殊定点零售药店。普通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由个人账户结算的零售药店；特殊定点零售药店是指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均可结算的零售药店。如：国谈药品、门诊慢特病、职工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等。

二、特殊定点零售药店的条件

特殊定点零售药店按择优的原则在资源配置计划内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门诊慢特病、职工门诊共济特殊定点零售药店的确定条件

1.必须是普通定点零售药店。

2.将门诊慢特病和职工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作为一体店。即：是门诊慢特病定点必为门诊共济定点、门诊共济定点必为门诊慢特病定点。原《随州市医疗保障局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特殊慢性病认定和用药保障的通知》（随医保发〔2021〕19号）确定的32家城镇职工慢特病定点经审核

后对符合条件的转为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

3.已完成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维护,且已经在定点零售药店代码库中上传《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银行账号、地理坐标等信息。

4.按照医疗保障接口规范要求对接医保信息系统,可为参保人员提供联网结算。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5.药店药品种类相对齐全,医保管理、经营状况较好,交通便捷。其中,职工门诊慢特病定点药店必须设立慢特病药品专柜,至少能够保证37个门诊慢特病病种(见附件1)中的13个病种的药品供应,每个病种至少1个品规,其中“两病”用药每个病种不得少于8个品规。

6.药店药品必须按规定明码标价,接受监督。鼓励门诊慢特病、职工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按国家和省集采中选价格向参保患者销售药品,对同通用名同品规药品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7.门诊慢特病、职工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凭处方销售医保目录内处方药,药师应当对方进行审核、签字后调剂配发药品。外配处方必须由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和责任医师开具且有医师签章,经药店药师审核签字,确认处方使用人与参保人员身份一致后,药店方可配发药品。我市实行了电子处方流转后,各定点零售药店可凭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电子外配处方销售药品。

8.建立专账，指定专人管理慢特病专柜药品。药品的进、销、存必须有详细的明细，每笔销售必须有处方、结算单、机打小票。销售形成后，专管人员应将处方、结算单、机打小票整理记账、归档，与购销存形成对应。

（二）国谈药品定点零售药店确定的条件

1.必须是普通定点零售药店。

2.已完成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维护，且已经在定点零售药店代码库中上传《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银行账号、地理坐标等信息。

3.按照医疗保障接口规范要求对接医保信息系统，可为参保人员提供联网结算。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4.总经营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上。设立国谈药品专柜，专人管理专柜药品。

5.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保证 1 名及以上执业药师常年在岗工作。

6.有稳定的国谈药品进货渠道，保障药品供应。

7.经营国谈药品针剂的定点零售药店须提供冷链药品贮存和配送的设施设备以及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向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科报备后方可经营国谈药品针剂。

三、特殊定点零售药店的受理、考评和认定

（一）普通定点零售药店根据上述规定条件以及自身服务能力，自愿申请。除国谈药品定点零售药店单独申请外，门诊

慢特病和职工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作为一体店共同申请。

(二) 定点零售药店申报特殊定点零售药店的，应提交申请报告以及当年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三) 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和各地医疗保障部门按照以上规定的条件，对照《随州市特殊定点零售药店评分细则表》(见附件 2) 和《随州市国谈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评分细则表》(见附件 3) 进行量化考评。

(四) 特殊定点零售药店分别受理，集中审核。城区各定点零售药店由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受理和考评；县、市、区由属地医疗保障部门受理和考评，考评结果统一上报至随州市医疗保障局，由市医疗保障局统一认定。

四、资源配置

根据公众健康需求、管理服务需要、医保基金收支、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等因素，现明确特殊定点零售药店 2022 年的资源配置计划。今后，每年年初下达当年资源配置计划。

(一) 职工门诊慢性病和职工门诊共济定点零售药店

- 1、市直：30 家（主城区）；
- 2、随县：22 家（县城区 4 家、每个乡镇 1 家）；
- 3、广水：16 家（城区 3 家、每个乡镇 1 家）；
- 4、曾都：10 家（每个乡镇 1 家）。

(二) 国谈药品定点零售药店

- 1、市直：3 家；

- 2、随县：1家；
- 3、广水：3家；
- 4、曾都：1家。

2022年各县、市、区申报的定点药店数量不得超过以上规定的计划，当年计划没用完的可滚动至下年使用。

五、特殊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动态管理

（一）特殊定点零售药店实行动态管理。市医疗保障局统一管理其准入与退出工作。监管实行属地负责制，各县、市、区依法依规对辖区范围内的特殊定点零售药店实施监督和检查。

（二）特殊定点零售药店受理时间为每年的11月20日—11月30日，审核时间为每年的12月10日—12月20日。

（三）对经办机构依据《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75号）规定，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市医疗保障局将同步取消特殊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四）市医疗保障局每年不定期的组织一次对特殊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活动，医药服务管理科牵头。对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和条件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直至中止或解除医保协议。

六、统一定点零售药店标识

除“湖北省医疗保障异地就医定点零售药店”标牌按省局规定制作外，现将我市普通定点零售药店和特殊定点零售药店标牌统一规范如下：

(一) 标牌尺寸。宽型标牌：规格为 600mm (长)*400mm (宽)，表面为弧形，中间厚 40mm，两边厚 20mm，材质为白钢拉丝。长型标牌：各单位根据门面大小自行制订规格。

(二) 标牌样式



(三) 标志要求

1. 样式要求：按照《关于启用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志及徽标的公告》有关标准，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志以中国医疗保障英文“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的缩写“CHS”为主形。主形“CHS”蓝色寓意保障、稳定、发展。在字形设计上“C”“H”“S”都有笔画

结构上的连接，突出了社会互助共济，寓意着中国医保连接中国千家万户。

标志一（上下结构）：



标志二（左右结构）：



2.字形要求：“CHS”字形采用倾斜设计，体现出速度感，寓意着中国医疗保障事业的便捷高效和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方向迈进。主形下方中文字体“中国医疗保障”为方正正粗黑简体，下方英文字体“CHINA HEALTHCARE SECURITY”为方正黑体简体，中英文字体均为灰色。

3.颜色要求：RGB 用途为页面颜色，CMYK 用途为印刷颜色。

标准色

R40 G157 B218
C73 M21

辅助色

R19 G53 B112
C100 M91 Y34 K1

联系人：代海儒 电话 0722--7168679

- 附件：1.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
2.随州市特殊定点零售药店评分细则表
3.随州市国谈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评分细则表



附件 1

门诊慢特病病种目录

- 1.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 2.慢性肾功能衰竭
- 3.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 4.系统性红斑狼疮
- 5.糖尿病
- 6.再生障碍性贫血
- 7.高血压
- 8.重性精神病
- 9.病毒性肝炎
- 10.肝硬化
- 11.血友病
- 12.帕金森病
- 13.帕金森综合症
- 14.类风湿关节炎
- 15.苯丙酮尿症
- 16.冠心病
- 17.重症肌无力
- 18.强直性脊柱炎

- 19.脑血管病后遗症
- 20.肺源性心脏病
- 21.系统性硬化病
- 22.地中海贫血
- 23.慢性骨髓炎
- 24.结核病
- 25.风湿性心脏病
- 26.支气管哮喘
- 27.癫痫
- 28.脑瘫
- 29.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30.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 31.儿童孤独症
- 32.阿尔兹海默病
- 33.心脏瓣膜置换、搭桥、体内支架植入术后
- 34.甲状腺功能亢进症
- 35.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 36.肝豆状核变性
- 37.慢性心力衰竭

附件 2

随州市特殊定点零售药店评分细则表

药店名称:

现场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总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医保管理 (40分)	①查看签订协议。	无协议扣 20 分		
	②查看是否完成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维护。	未完成扣 5 分		
	③查看是否在定点零售药店代码库中上传《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银行账号、地理坐标等信息。	每少一项扣 3 分		
	④查看是否能实施联网结算。	不能联网结算扣 5 分		
	⑤查看是否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不支持扣 3 分		
医药服务 (60分)	①查看是否设立慢特病药品专柜。	未设立专柜扣 20 分		
	②查看配备药品数量。	①少于 20 个慢特病病种药品的, 每少一种扣 2 分; ②“两病”用药每个病种少于 8 个品规的, 每少 1 个品规扣 2 分		
	③查看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 每一个扣 2 分		
	④查看是否建立进、销、存专账。	未建立的, 扣 2 分		
	⑤查看外配处方是否合规。	无定点医疗机构责任医师和药店药师双签字的, 每张处方扣 2 分		

注: 对扣分项需附佐证材料。

附件 3

随州市国谈药品定点零售药店评分细则表

药店名称:

现场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总得分: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值	考核情况	得分
医保管理 (40分)	①查看签订协议。	无协议扣 20 分		
	②查看是否完成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维护。	未完成扣 5 分		
	③查看是否在定点零售药店代码库中上传《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银行账号、地理坐标等信息。	每少一项扣 3 分		
	④查看是否能实施联网结算。	不能联网结算扣 5 分		
	⑤查看是否支持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不支持的扣 3 分		
医药服务 (60分)	①查看是否设立国谈药品专柜。	未设立专柜扣 20 分		
	②查看经营总面积。	经营总面积≤120 平方扣 10 分		
	③查看外配处方是否为国谈药品责任医师开具；是否有 1 名及以上执业药师常年在岗。	非国谈药品责任医师开具处方的扣 10 分 无在岗执业药师的扣 5 分		
	④查看国谈药品药品是否有稳定的进货渠道。	无稳定进货渠道扣 10 分		
	⑤查看经营国谈药品针剂是否与定点医疗机构签有协议并报备。	无协议的扣 10 分；未报备的扣 2 分		
	⑥查看经营国谈药品针剂药品是否配备冷链贮存、配送设施设备。	未配备冷链贮存、配送设施设备的扣 10 分		

注：对扣分项需附佐证材料。

随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